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08]013-11号

致：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2008年5月30日、2008年12月12日、2009年3月30日、2009年7月28日、2009年9月3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3月17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与洛阳龙羽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情况、后续可能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查证、核实并分析，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和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洛阳龙羽与海源有限合同纠纷案件的首次仲裁

（一）洛阳龙羽提起仲裁申请

2006年10月26日，洛阳龙羽格锐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发行人前身海源有限为被申请人。

1、请求事项

洛阳龙羽在仲裁申请中的请求事项为：（1）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提供设备生产线不能达到约定生产量已给申请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11,476,745.34 元。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其提供设计、制造的设备生产线进行修理、更换，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产量。（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洛阳龙羽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2005年4月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羽宜电”）与海源有限签订年产 20000 万块粉煤灰标砖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设备价款 1,836 万元。为扩大设计规模 10,000 万块标砖，使设计终规模为年产 30,000 万块标砖，生产工艺设备按年产 25,000 万块生产能力配置，同年 5 月 16 日、6 月 27 日双方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设备总价款 1,184 万元（签订合同时，洛阳龙羽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该公司成立后，龙羽宜电在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洛阳龙羽继续执行，并已通知海源有限）。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为购进年产 30,000 万块粉煤灰砖设备，如约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经半年多时间完成了整个生产线的土建（投入 2,146 万元）及准备工作。该生产线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终于全线投入生产。但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设备不断出现问题，设备配件不断进行修

理更换，至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生产量。申请人投入近 6,000 万元，建设配套设施、购买设备，目的在于实现年产 25,000 万块粉煤灰标砖，获得相应利润，但如约的产量与约定的产量相差甚远，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目的。

按合同约定，每年生产量要达到 25,000 万块标砖，从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原设计第一年达产 80%，产量为 179,997,300 块，而实际总产量为 69,331,035 块，设计产量时单位成为 0.1111 元，2006 年 5 月属投产以来月产量最高，产量为 10,419,533 块，实际单位成本仍然达到 0.1505 元，因未达设计产量，截止 2006 年 9 月之前造成的损失为 10,588,929.47 元；修理设备费用支出为 887,815.87 元，因生产线未达设计产量造成损失总额为 11,476,745.34 元。根据双方 2005 年 4 月签订合同第 8.2 约定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达产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第 8.4 约定，乙方必须在到达安装现场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第 11.5 约定，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其它合同业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因此，按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已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由于被申请人提供的设备生产线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生产量，因此，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并在一个月內使生产线发挥设计生产效能，达到约定设计生产量。

（二）海源有限答辩

2006 年 12 月 3 日，海源有限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答辩书，答辩认为：

1、答辩人严格履行诉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申请人申请答辩人赔偿损失没有依据。根据申请人与答辩人签订的《年产 20,000 万块粉煤灰标砖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及其两份《补充合同》约定，答辩人委托第三方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院进行设计，相关设计方案均经过申请人研究讨论同意，申请人至今未对该设计提出任何异议。依照该设计方案及讼争合同所附的设备《订货清单》，答辩人购置了相关设备并协调组织进行安装、调试，申请人予以分段验收，因此答辩人不存在违约情形。

2、申请人称答辩人提供设备不合格而使生产线达不到设计生产线能力，没

有依据。除设备的生产能力外，实际产量还受到操纵人员的熟练程度、生产原料供给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能够单凭某一时段的实际产量来认定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同时，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已进行了初步验收。目前申请人和答辩人双方正依约对该生产线部分设备的细小环节进行完善。申请人以生产线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为由主张答辩人违约也不成立。

3、申请人主张的损失没有依据。申请人测算的生产成本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依据，粉煤灰标砖单位成本与设备产量之间也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直接将所谓的成本提高作为申请答辩人赔偿的理由是错误的。

（三）仲裁决定

2007年7月20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6）洛仲字第108号”《决定书》确认：“在审理调解过程中，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认为当事人双方通过私下协商，完全有可能圆满处理好双方纠纷，再继续仲裁已没有必要，并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向仲裁庭提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认为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决定同意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撤回其仲裁申请，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洛阳仲裁委员会于2007年8月10日向海源有限送达了上述仲裁决定书。

二、洛阳龙羽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件的二次仲裁

（一）洛阳龙羽提起仲裁申请



2008年7月16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送达了“洛仲应字[2008]第106号”《应裁通知书》和洛阳龙羽2008年5月28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1、案由及仲裁请求

洛阳龙羽因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其请求事项为：①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在一个月内向申请人交付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粉煤灰标砖生产线，并自2005年9月16日起依据合同约定按日万分之

五标准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至实际合格交付日止；②由海源有限赔偿洛阳龙羽在代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2,995,732.77元；③由海源有限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事实与理由

洛阳龙羽在《仲裁请求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为：

2005年4月12日，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下称“宜电公司”）与海源有限签订了《年生产20,000万块粉煤灰砖生产线设计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约定由海源有限负责为其提供年产20,000万块粉煤灰标砖生产线的设计及工艺设备的总承包。同年5月16日，双方补充约定，将总设计规模扩大为年产30,000万块，设备调试达产于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并对价款等重新做出变更。

合同签订后，宜电公司即按约履行合同义务。2005年12月，洛阳龙羽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经各方同意承继了宜电公司在本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截至目前，共向海源有限支付合同款项2,722万元，达合同总价款的90%，但海源有限违反合同约定，未在合同期限内向洛阳龙羽履行合格的生产线交付义务。

（二）发行人提起的仲裁反请求

1、发行人的请求事项

2008年8月11日，发行人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及其相关证据，其请求事项为：①请求依法裁决洛阳龙羽立即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962,64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07年1月19日开始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至洛阳龙羽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②由洛阳龙羽承担该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事实情况和理由

海源有限与宜电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签订了《年生产20,000万块粉煤灰砖生产线设计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并于2005年5月16日、2005年7月1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约定：①海源有限为宜电公司提供粉煤灰标砖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的买卖、安装、调试等，设计终规模为年产30,000万块标砖，成型养护工段工艺设备按年产25,000万块生产能力配置；②合同金额为

3,020万元；③设备投入正常生产后12个月，如未发现质量问题，宜电公司应付清全部货款。2005年12月28日，洛阳龙羽与宜电公司联合向海源有限出具书面声明，由洛阳龙羽承接了宜电公司与海源有限的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合同签订后，海源有限严格按照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院设计的经洛阳龙羽认可的设计方案购置了相关设备并协调组织进行安装、调试。2006年1月18日，生产线通过洛阳龙羽组织的竣工验收。目前有关设备的一年保修期已经届满。但洛阳龙羽仅陆续支付货款27,237,351元，对剩余货款人民币2,962,649元，至今拖欠不付。

（三）仲裁裁决

洛阳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9月21日作出了（2008）洛仲字第106号《洛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下称“《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30天内，向申请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满足年产25,000万块产能要求的粉煤灰标砖生产线。二、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10日内，按申请人已付价款2,723.7351万元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申请人支付从2006年元月1日起至本裁决书生效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自本裁决书生效次日起至上述第一项被申请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已付价款2,723.7351万元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代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四、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立即支付合同剩余价款296.2649万元及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五、申请人先行支付的司法鉴定费用3,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并由其向申请人支付。六、仲裁费用194,136元（申请人预付仲裁费158,152元，被申请人预付反请求仲裁费35,984元）由申请人承担30,000元，被申请人承担164,136元。申请人预付的128,152元费用由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09年12月11日，洛阳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送达了“（2008）洛仲字第106号”《洛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四）发行人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洛阳中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申请撤销的事实与理由如下：一、《仲裁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与申请及审理事项不一致，甚至根本未经审理，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二、对方当事人隐瞒主要证据，《仲裁裁决书》隐瞒、歪曲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事实；三、《仲裁裁决书》认定“主要事实”的证据均为非法，甚至完全无证据；四、《仲裁裁决书》违背法理，枉法裁决。2009年12月21日，洛阳中院受理了发行人前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五）洛阳中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洛阳中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在未查清洛阳龙羽隐瞒合同约定设备已经交付其使用并经合同双方和监理方验收这一证据的情况下，洛阳仲裁委员会即作出该裁决支持了洛阳龙羽的仲裁请求违法。因此，洛阳中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五）项之规定，裁定：“撤销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六）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5号）中答复，“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

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当事人无权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后，发行人及洛阳龙羽拥有的权利为：1、双方就该合同纠纷案件重新达成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2、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洛阳龙羽未就双方的合同纠纷案件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双方亦均未向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三、洛阳龙羽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存在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根据相关法律，签订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针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提起诉讼的权利，任何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等亦均存在发生诉讼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洛阳中院经开庭审理后支持了发行人请求撤销洛阳仲裁委员会“(2008)洛仲字第106号仲裁裁决书”的申请，使发行人通过合法程序保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不会就与洛阳龙羽合同纠纷案再次与洛阳龙羽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但鉴于双方在该合同纠纷案件中一直存在分歧，不排除洛阳龙羽提起诉讼的可能，发行人也保留了通过诉讼方式追回洛阳龙羽未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二) 洛阳龙羽如果起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果洛阳龙羽起诉发行人，依据双方前述案件的相关证据资料及法院确认的事实，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洛阳龙羽继续要求发行人交付设备的诉求将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根据洛阳中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的“(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已生效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洛阳中院经过审理后

认为：“洛阳龙羽在第二次提请仲裁时主张海源有限所供设备未经验收的说法与其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提请仲裁申请时的说法和《工程验收文件》验收结论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认可的事实不符，……《工程验收文件》验收结论栏内有海源有限、洛阳龙羽加盖的单位公章和监理方负责人的署名，其内容包含生产线阶段设备验收、整体验收，足以证明双方约定的各项设备已经双方及监理方竣工验收的事实，且符合证据规则规定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所具备的要件。”该裁定书认定的内容确认了发行人已经向洛阳龙羽交付了双方合同约定的生产线阶段设备，并通过了整体验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一）……（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因此，发行人已经向洛阳龙羽交付了合同双方约定的生产线阶段设备，并通过了整体验收，洛阳龙羽要求发行人交付设备的诉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依据发行人陈述，如果洛阳龙羽以技术服务未达标为由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但由于双方签订的《年产 20,000 万块粉煤灰标砖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及其两份《补充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仅为 80.7 万元（含支付给第三方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院的设计费 33 万元），而洛阳龙羽尚欠发行人 2,962,649 元合同款项，且发行人已对洛阳龙羽的未付合同金额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即使起诉后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定发行人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该损失的金额应不会高于洛阳龙羽尚欠发行人未付合同金额。

针对案件后续情况存在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源实业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其确认“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 00005 号’裁定书生效之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

根据前述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龙羽如果提起诉讼，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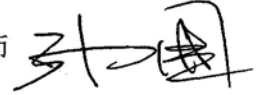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及合同，系属发行人成立以来唯一一单向客户提供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除此合同外，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为单机销售。洛阳龙羽在仲裁申请当中，是针对生产线的达产及交付问题，并未对发行人提供的 HF 系列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提供的 HF 系列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均已通过洛阳龙羽验收。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它同类或类似的合同纠纷案件，除与洛阳龙羽案件外，未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纠纷和诉讼案件。因此，此案系发行人的独立性偶发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存在洛阳龙羽提起诉讼的风险，但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承办律师: 赵 梦

律师



孙新媛

律师



2010 年 3 月 25 日